

2018 年度长沙市档案局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长财绩〔2015〕2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11日至7月3日对长沙市档案局（以下简称“市档案局”）主管的2018年度档案保管保护抢救经费、档案数字化三期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中，评价小组对2018年度档案保管保护抢救经费、

档案数字化三期两个专项，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获取了相关业务处室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汇报总结；检查、核对了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了业务基础资料，对获取的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从项目立项、申报、过程的执行到项目的完成，从项目资金的预算到实际支出，对项目全过程资料进行了核查，同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了现场测试，项目资金抽查率达 100%。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市档案局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了相关资料。

本次重点评价项目的立项依据、主要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如下：

（一）立项依据：

2018 年度档案保管保护抢救经费的立项依据为：2007 年《中国长沙市委常委会议纪要》（第十一届 23 次）并同意“按照馆藏档案 30 万卷以下的每卷档案每年不低于 3 元、超过部分按每卷档案每年不低于 2 元”的标准，核定档案保管保护经费，在核定实际馆藏量，确定具体金额后，由市财政将档案保管保护与抢救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档案数字化三期项目的立项依据为：《关于长沙市数字档案馆系统整体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长发改高技〔2016〕463 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2018 年度档案保管保护抢救经费主要内容及项目绩效目标是：用于对馆藏珍贵档案进行抢救修复，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为国家的政治、经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档案数字化三期项目绩效目标是：实现“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数字档案服务平台及数据迁移、实施馆藏档案数字化、数据库建设、建设局域网等四个子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994.52 万元，建设工期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18 号市档案局内，项目实行委托公开招标。项目于 2016 年启动，当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2017 年预算安排 600 万元，2018 年预算安排 294.12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拨付情况：

2018 年度两个项目预算安排共 503.02 万元，其中：档案保管保护抢救专项 208.9 万元，占比 41.53%，数字档案馆系统整体建设（三期）项目 294.12 万元占比 58.47%。专项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划拨，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分配：

2018 年度两个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到位 503.02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89.09 万元，结余 213.93 万元，结余占比 42.53%（其中：档案保管保护结余 21.4 万元（经财政批准，拨付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11 万元，拨付档案奖励经费 6 万元，实际结余 4.4 万元）；数字档案馆系统整体建设（三期）项目结转 192.53 万元

（2018年12月27日项目已完成验收，资金无法在年内支付到位，已于2019年5月完成支付）。

1.数字档案馆系统整体建设（三期）项目，概算994.52万元，2016-2018年共到位924.12万元，实际支出730.17万元，累计结余资金193.95万元未用，2018年财政已收回以前年度结余1.42万元，2018年结余192.53万元暂未使用。

2.档案保管保护抢救专项实际预算208.9万元（经财政批准，拨付精准扶贫工作经费11万元，拨付档案奖励经费6万元），支出187.5万元，剩余指标资金4.4万元2018年财政已收回。

四、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及项目的实施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为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减少资金的沉淀，市档案局除了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开支管理暂行规定、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等日常管理制度外，还制定了《长沙市档案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数字档案馆系统整体建设（三期）项目资金，市档案局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建设进度，申请工程款支付，经财政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局，直接拨付至项目承建单位；档案保管保护抢救专项则根据实际开支需要，由局机关财务直接报市支付局审核后进行支出。

（二）项目管理方面

2015年12月，长沙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办发〔2015〕28号），根据该项

实施意见，市档案局出台了《长沙市档案管理办法》，细化了档案保管制度、库房管理制度、中心机房管理制度以及档案征集管理办法等，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档案工作提供依据和支撑，使档案管理更具科学性、系统性。经评价人员核查日常档案管理资料，查看库房管理记录等，在日常工作的开展中，市档案局基本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长沙市档案工作充分发挥服务决策、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的作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指导下，市档案局进一步理顺了体制机制，推进了依法治档，夯实了档案业务基础，提升了信息化水平，着力实现了档案工作在硬件上提质、软件上提标、管理上提效的新局面。

（一）在提升信息化方面，数字档案馆建设稳步推进

2018年，档案馆按照既定计划大力推进“全国示范数字档案馆”创建，主要做了一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推进馆藏档案数字化工作，2018年完成600万页馆藏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同时完成了馆藏照片、馆藏音视频档案的数字化工作，馆藏档案数字化率达到92.1%；二是按照《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办法》要求提升机房标准化水平，机房主要指标达到B级机房标准，机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平明显提高，为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继续在线接收市委和市政府序列电子公文，实现数字档案在线归档；四是对馆内三套网络进行了系统维护，其中政务内网通过了等保二级测评，有力地提升了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二）在夯实档案业务方面，档案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

为加强全市档案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全年完成了长沙市公证处、市工商局等 55 个单位（次）的现场指导工作；接待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公司、新华人寿保险等企业单位及档案服务公司上门请教 38 人次；进行了国家档案馆基础业务指导工作，将《副省级以上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办法》转发至各区、县市，要求结合实际，对照开展基础业务工作，对全市九个区县的档案馆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提出了建设意见。对申报晋升单位主动联系，多次上门现场指导，全年完成 1 个单位省特级复查，4 个单位省特级、8 个单位省一级的创建工作。4 月份发文《长沙市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工作年检的通知》，制订了《年检工作方案》，积极指导市直各单位填报年检报告书，已收到 67 个单位的年检报告书，并对其中 9 个单位进行了抽查，针对存在问题开出了限时整改单，12 月份年检报告书已反馈至各单位。促进了机关档案工作的开展。全年完成馆藏全部到期应开放档案的开放鉴定任务，共开放 82 个单位，涉及 2012 卷共开放 1800 多卷；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搜集国家、省市级规范文件 400 余篇，进一步丰富了馆藏资源，为档案服

务大局、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提供了资源基础。

（三）在推进档案影响方面，宣传工作推陈出新

长沙市档案局深入挖掘馆藏档案资源，精心策划举办展览，在长沙市图书馆三楼推出长沙记忆系列展览第二个展览——《善济三湘-湖南慈善档案展》，展期四个月，让档案走向社会，服务市民，彰显档案“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为百姓奉献文化大餐。与长沙晚报社联合打造《档案里的长沙》文化专栏，用新闻写档案，以故事讲历史，服务长沙文化建设，通过长沙晚报、掌上长沙客户端等向公众传播档案文化，打造长沙档案系统的文化品牌，2018年完成26期。用档案讲好长沙故事，在专栏文章基础上丰富和完善内容，编辑再创作，形成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系列文章，编辑出版集可读性、趣味性、知识性于一体的《档案里的长沙》一书。创新宣教方式，以弘扬地方历史文化为着力点，暑假期间成功举办五场“档案伴为我们成长”主题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为青少年量身制作了档案动画片《兰台宝藏-地图密码》，两百多名中小學生参加了活动。

（四）在着力档案保护方面，提高档案安全防范

为加强档案安全保障，市档案局清晰明确的划分了档案安全责任，实行切实有效的风险治理，设置完备可靠的预防机制，建立保障有力的安全体系，加强了对档案网站信息发布的监控和档案接收、保管、利用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按照“最小干预、最大保护”原则，破损档案修复主要是全宗号133工商户档案，

共调卷 10000 余卷，修复 30242 页，已完成档案修复加工验收。另收集 2017 年长沙市委、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的惠民政策及文件 40 多篇，编印了《2017 年长沙市惠民政策汇编》，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全年接待查档 6508 人次，查档 13008 卷。特别是 2018 年 6-9 月企业职工办理社保补交期间，接待个人查阅 2460 人次，个人档案调阅达 2272 卷，接待人次剧增，工作强度巨大，但所有工作人员不辞辛苦，竭尽所能为老百姓查阅，深受大家好评，收到 10 余封感谢信。另外三楼实物档案室接待参观 220 多人。

六、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可进一步细化与量化

市档案局档案保管保护抢救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仅反应了一个年度总体目标，且基本上属于定性方面的概述，未进行具体的量化与细化，不便于对专项资金绩效的评价与管理。

2.部分预算申报欠精准

2018 年度市档案局对档案保管保护抢救经费项目预算申报为 208.9 万元（其中经财政批准，拨付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11 万元，拨付档案奖励经费 6 万元），2018 年实际列支的经费为 187.49 万元，结余 4.4 万元，预算资金安排沉淀较多，资金预算可以更加科学合理。

3.项目管理制度欠规范

市档案局虽设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有关规定等，但制度设置较为笼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对象描述不

够具体、明确，且未能根据具体项目量身定制各具体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

4.未严格按预算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如 2018 年 3 月 19#凭证，从档案保管保护抢救经费支出列支车辆油料费 12,000.00 元。

5.内控审批不严谨

如 2018 年 9 月 11#凭证，支付文化广场设计费 18,000.00 元，付款进度表无相关负责人签名。

6.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不明确、支出内容科目繁多

因档案局未对档案保管保护抢救经费具体支出范围进行明确规定，本项目实际支出中包含办公费、劳务费、培训费、维修维护费、邮电费、会议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科目，这些经费的支出无法明确与办公公用经费进行具体区分，评价人员无法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进行界定。

7.项目整体执行进度偏慢

根据长发改高技〔2016〕463 号文，长沙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对长沙市数字档案馆系统整体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批复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其中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而实际主要建设完工验收到了 2018 年 12 月 28 日，超过计划建设周期，且除预留保证金外，到 2019 年 6 月才完成项目进度款支付。

8.资金使用到位率有待提高

2018年度档案馆数字化三期预算294.12万元，本年度实际支付101.59万元，结余192.5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仅为34.54%。

9.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和管理欠规范

如档案数字化三期购入的硬件设备229.98万元，软件系统开发支出276.20万元，上述资产均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和管理。

七、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目标申报管理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从人员安排和技术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

2.加强预算管理

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

3.规范资金使用及财务核算

加强项目单位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项目单位财务核算管理水平，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核算管理；严格贯彻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鼓励财务人员维护财经纪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杜绝不规范支出。

4.加快项目进度、避免资金闲置

建议档案局及时提出专项资金的项目安排计划，确保预算执行进度，避免专项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市档案局虽设有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有关规定等，但制度设置较为笼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对象描述不够具体、明确，且未根据项目量身定制各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建议市档案局针对具体项目进一步细化项目的组织管理、针对专项资金做到一个项目一个管理办法、明确各类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程序、使用范围和相关要求，使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有据可依，更好地完成项目的绩效目标。

6.规范资金使用用途

建议市档案局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列支费用，如确需进行预算调整，必须按照规定先履行报批程序再予执行。

7.加强资产核算与管理工作

建议市档案局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核算与管理，对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列入相关资产进行正常管理。

八、评价结论

在 2018 年长沙市档案局档案保管保护抢救、档案数字化三期两个项目的执行中，市档案局基本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相对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也存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够完善、项目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管理制度欠完善、资金使用及财务核算存在欠规范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绩效四个方面来进行的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2.40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